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寶慧、曾寶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34,587元【計算式：4,550,216元+8,584,371元=13,134,587元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134,5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9,1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